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 503)

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預減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初步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淨利潤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淨利潤有顯著下降。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過程中。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以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批准的任何數字或資料作為依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財務資料不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初步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淨利潤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淨利潤有顯著下降，主要歸於

- (i) 二零一八年年度因出售浙江司太立醫藥有限公司股份受到延遲，所以錄得的稅前淨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度大幅減少；
- (ii) 二零一七年年錄得一筆一次性水災保險賠償收入，二零一八年年度並沒有該項收入；
- (iii) 誠如二零一八年中報報告提及，本集團進一步落實其經營策略，集中發展及加速研發自有產品，預期替換產品過程時間不需太長等原因，本集團主動減少代理產品，因此代理產品的銷售收入會較二零一七年年顯著下降；
- (iv) 為更有效管理營運資金，公司調整經營策略，以加強現金流優先為考慮促使分銷渠道去庫存，因而暫時減低了醫藥產品的當期銷售收入及毛利，但經營策略調整不會影響終端銷售；及
- (v) 本集團從策略上大幅減少醫藥分部的銷售費用投入，二零一八年年度醫藥分部的銷售費用較二零一七年年大幅下降，同時本集團醫藥分部的銷售收入亦有所下降。在撇掉第三及第四項因素下，其銷售費用下降的幅度較其銷售收入下降幅度為大，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年度醫藥分部溢利在撇掉第三及第四項因素下會較二零一七年年上升。

管理層會繼續貫徹新的經營方針，集中資源發展集團自有的核心產品和高毛利的產品，提升銷售人員的人均產出和績效，優化費用結構和投向。管理層致力透過新的經營策略增加利潤和現金流，同時更有效地控制商業風險，儘管對短期業績造成一定影響，但對集團長期業務發展、降低經營風險和實現戰略目標都將產生積極和正面的影響。

董事會亦僅此通知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定。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對本集團最新管理賬目及其現有資料的初步審閱作出，而有關資料須待進一步內部審閱作出可能調整並在核數或審閱程序完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鎮濤

香港, 2019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常務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鎮濤先生、李晉頤先生、*Stephen Burnau Hunt* 先生及劉雪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鄧昭平先生、*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先生及楊德斌先生。